

臺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本土語言暨第二外國語檢定獎勵辦法

109.4.17 訂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本土語言及第二外國語，參與語言檢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在學學生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每生每學期得申請乙次。

（二）凡通過該種語言檢定一種等級，憑成績證明記嘉獎乙次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自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寫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配合學務處學期敘獎辦理時程，受理期間如下：

1. 高三、國三：每年 4月1日至20日 及 12月21日至31日

2. 其他年級：每年 5月21日至31日 及 12月21日至31日

六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曉明女中本土語言暨第二外國語檢定獎勵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班別	☐ 高中 ☐ 國中	____年____班	座號	
申請項目	語言別：			通過級別：				
備註	申請時須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
家長簽章				導師簽章				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。

審核結果	☐ 通過，記嘉獎乙次	☐ 未通過 ☐ 未附證書影本 ☐ _____
審核單位		

審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